

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
购
协
议

2023 年 5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协议

甲方(购货单位): 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60640425W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罗浩涌

联系电话\代理人: 13579918571

乙方(供货单位): 四川东山博凡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1W49A3T

地址: 成都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3 栋 11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 曹菊龙

联系电话: 150028333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事宜现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应货物名称、种类、数量

1. 商品的名称: 生鲜、百货、预包装食品



2. 商品的品种：合同签订后，甲方通过指定联系人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根据订单向甲方发送报价单，报价单上应载明货物品种、规格、价格等信息，报价单经甲方确认后生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供应给甲方的每批次产品的单价，以甲方签署的《收货确认单》（模板详见附件1）为准，确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等，数量则以《收货确认单》确认数量为准。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 货品的内外包装均须清洁、牢固、无破损，符合与其对应货品的最低限度包装需求。

2. 货品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采购订单上约定的标准。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发生变化，乙方应在其所知范围内及时通知甲方，并按双方商议结果执行。

3. 乙方向甲方销售的产品，其质量、包装、外观广告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行业标准、生产厂家标准及甲方订单要求，上述标准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第三条 验收

1.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当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甲方指定联系人在《收货确认单》上签字确认表示对货物数量、价格和质量均予以认可。《收货确认单》是乙方结款凭证。



甲方在验收期内未就货物数量、质量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即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2. 甲方应将签字确认的《收货确认单》扫描或拍照后通过指定联系人邮箱发送至乙方邮箱，同时原件应现场交乙方一份。

3. 双方对货物质量产生争议的，应提交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部货款且完成交付之日转移，交付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协议。

第五条 订货和运输及联系人的约定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通过指定联系人以电子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向乙方下达加盖公章的采购订单（订单模板详见附件2），订单应在当日 20:00 前下达，乙方应在甲方确认订单 1 个工作日内将已成立的订单项下产品送至配送地点完成交付。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2. 甲方通过向乙方发送订货单，乙方不能供货的品类须



提前一天给予明确回复取消订单；若无回复，则代表乙方接受订单。

3. 甲方指定人员信息：罗浩涌 13579918571

乙方指定人员信息：曹菊龙 15002833339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东山博凡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成都双流西航港支行

账号： 51050152797500001010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营业部

账号： 6009007880140000151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0100660640425W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A 座 17 层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当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甲方指定联系人在《收货确认单》上签字确认表示对货物数量、价格和质量均予以认可。《收货确认单》是乙方结款凭证。



甲方在验收期内未就货物数量、质量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即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2. 甲方应将签字确认的《收货确认单》扫描或拍照后通过指定联系人邮箱发送至乙方邮箱，同时原件应现场交乙方一份。

3. 双方对货物质量产生争议的，应提交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部货款且完成交付之日转移，交付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货款结算

1. 乙方按采购订单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仓库，货物抵达后甲方应现场验收货物并由指定人员签署《收货确认单》。

2. 《收货确认单》是本合同项下结算依据，甲方应在百货、农副食等产品《收货确认单》签署后2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全额货款，乙方在收到货款及付款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予甲方。

3.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甲乙双方收款账户如下：

甲方

开户名：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0090078801400001511

乙方

开户名：四川东山博凡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双流西航港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52797500001010

4. 甲乙双方对送货金额产生争议的，甲方应先支付无争议部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采购订单，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包括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2. 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当期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若甲方同意收货，则甲方应当按质论价；甲方不能收货的，应根据商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 甲方违反协议约定拒绝收货的（品种、数量、质量与



订货单不一致的除外），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洪水、自然灾害等）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终止、解释等）所产生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届时，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供货方。如遇甲方停止经营行为或其他特殊情况（如：甲方遇地震、洪水、自然灾害等）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2.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日期: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日期:



附件 1

收货确认单

采购方: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方:四川东山博凡贸易有限公司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包装要求
合计					

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

销售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2

采购订单

采购方: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方:四川东山博凡贸易有限公司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送货时间地点	包装要求
合计						

